

安化縣志卷十六

經政

倉儲

附養濟院
育嬰堂

明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設預備倉貯穀備賑擇本地年高篤實人管理

國朝定鼎以來合各州縣鄉邨皆設倉貯穀在州縣者曰常平在鄉邨者曰社倉各屬常平倉創自順治十一年各屬社倉創自雍正元年其始儲積也有官捐有民捐有捐監有罰緩有歸併有支庫採買有盈餘易穀皆屬之於常平社穀則皆民捐云其法均春夏出糶秋冬糶還平價生息如遇凶荒按數給散災戶

安化縣志

卷十六

經政

一

其後有每歲存七糶三之例乾隆七年始令不拘三七之數尋議者謂各省穀價昂貴皆由採買過多因停止糶糴若有賑貸必臨時奉文辦理惟社倉則借貸如故

額貯常平穀八千石常平倉在縣署內西

周志案
通志常平

倉二所一在縣治西一在縣城蔣家巷額貯穀不與周志數無異今治西舊倉莫詳其地廢置何年檔冊無考南門蔣家巷倉亦久廢現在縣署內東側倉一棟十廩貯社穀西側倉七棟四十二廩貯常平穀

舊預備穀無考預備倉在縣北聞弦街康熙十二年

知縣葉天芳詳請改建營房

趙今廢

舊社穀二千四百六十一石社倉在縣署內東

案通志周

志安化額貯社穀七千餘石社倉舊在蔣家巷及柳林東山排田萬福菴仙溪藍田朱梅橋頭河七星街

關王橋水南倉敷溪東坪馬轡市毘溪等處查原額穀石歷係各鄉社長經營日久弊生官吏憚於清釐互相蒙混究歸烏有倉廢廢置何年均不可考乾隆五十五年經知縣冷紘玉清查追出在城蔣家巷及東路茅田舖社穀二千四百二十七石二斗四升三合提入署內附存常平倉一律盤補詳請咨部在案各任歷管無異道光二十九年己酉歲荒知縣咸天保將貯倉社穀減價糶濟貧民秋成如數買補還倉并勸紳民增捐社穀一百三十石零六斗五升七合添建倉一座計四間連前共貯穀二千五百五十七石九斗內有借領未完穀五十八石五斗九升五合咸豐九年知縣高鏡澄卸篆虧短常平倉穀石移甲作乙侵挪社穀四百八十六石五斗零五合未經買補計貯穀二千零七十二石八斗同治七年署縣舒心田彌補借領未完穀六十石計貯穀二千零七十二石八斗十年署縣余堅稟請委員陳鴻年會同前任知縣邱奇泉及邑紳士盤量存穀一千九百六十一石是年冬署縣余堅彌補穀五百石合穀二千四百六十一石在任官盤量彌補倉首有邑士民碑記

蔣家巷社倉康熙間知縣吳兆慶捐俸購基建倉三

安化縣志 卷十六

經政

二

間知縣趙尺璧建倉十一間今圮基地中長二十四

弓二分前闊二十四弓後闊一十九弓現佃民居

同治二年湖南巡撫惲世臨檄各府州縣鄉郵設倉

儲穀以備荒歉三年署知縣賀宗瀾奉檄諭委紳士

勸辦捐穀九千八百四十四石六斗三升四年知縣

守忠接任捐穀一千八百三十七石九斗七升通共

捐穀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二石六斗皆貯之在鄉糶

糶收放各團保社長承認經管案冊存倉房附長沙府知府

丁寶楨原議積穀收放賑借章程一每倉公擇殷

實老成二人司事名曰倉長經管收放帳目鎖鑰等

事每年輪交一次每都公舉殷實老成二人司事名曰倉正稽查各甲倉長帳目石數三年更代凡倉穀事務除倉正倉長商辦外他人不得干與如實有夥侵情弊仍準公稟究追一鄉間情形無論年歲豐

歉佃耕力薄之家至五六月每少食穀謂之難穿荒
有穀之家因以居奇石穀取息三四斗不等今定以
石穀取息一斗二升鄉民得以年沾實惠而息穀亦
借以彌補失耗及歲修看守諸費如歲稔無人借穀
或他境豐足及無保借質借之區閉倉不借原聽自
便一倉穀蟲傷鼠耗及東量西失在所不免潔清
者畏賠累不敢經手覲覩者借失耗每至浮開所定
每石息穀一斗二升以二升抵耗仍作斗息核算不
得仍開耗穀一每年定期五月某日倉長到倉出
穀借穀必須耕作兢業之家請憑殷實的保方可發
給每保人不得過十石無保之戶準以物估半價質
押無保無質不得濫與不許挾借一每年定期入
月某日倉長到倉收穀須乾潔如毛過車不得徇
礙逾期不還着保人先行墊歸如欠戶一味拖擱準
保戶坐取坐取不償準協團保扭稟押追照數倍罰
押追者下年不准再借質物逾期不取聽倉長變價
買補一各甲倉長於每年收穀之期傳請倉正並
承接之人核算帳目載明舊管若干新收若干開除
若干實存若干憑算登記懸單倉門新接之人照簿
過量穀數倘有虧短憑倉正向賠至承管之後惟現
管是問不與舊管相干庶年清年款一倉長到倉
收放兩期結算帳目及移交盤量準支開穀一二石

安化縣志 卷十六 經政

不得借酒席濫用浮開至看守倉廩每年酌給穀石
傳團催收均管倉人承認遇有期場濕漏責成看守
人巡報由倉長傳請倉正估價確用均於息穀內支
開不得濫用一遇荒歉之年倉正倉長會同紳耆
查造境內欠穀之戶分極貧次貧應穀若干極貧酌
賑次貧減糶耕戶免息以穀之多寡均分接濟秋收
後照章分年捐補既敷濟困恤貧之誼亦免弱斃強
逞之虞一捐穀入倉即屬公穀縱捐穀至多之家
日後子孫不得借捐戶需索闖管滋事遷徙之戶不
得向索原穀佃戶他徙亦不得借作頂項波及下手
至穀以防飢甲內無論何項公事不得動用一民
捐民儲無許差役需索即或領繳循環各簿隨到隨
行並無房費如因侵挪控追之穀仍歸
原倉不得繳價入官致穀數空懸無着

九鄉都分貯積穀數目

- 常豐鄉 貯穀二千三百二十五石八斗四升
- 歸化鄉 貯穀一千四百四十四石七斗五升
- 常安鄉 貯穀二千二百五十四石

豐樂鄉 貯穀一千三百三十七石

一都 貯穀一千二百四十九石一升

二都 貯穀四百五十石

三都 貯穀八百九十三石

四都 貯穀六百二十石

五都 貯穀一千一百九石

養濟院額設孤貧四名每名日給銀五釐歲給花布

銀三錢通志院在縣治北通志社稷壇內左邊周志

養濟院在宋曰居養在元曰孤老明洪武五年詔天

下郡縣各立孤老院仍元名也十四年改為養濟院

石折銀五錢又每名歲給口糧米三石六斗每

古養濟院在縣治北明嘉靖開知縣鄒山齡復修基

地長二十二弓闊十一弓除現建關聖廟七寶祠外

北邊餘地一弓五分民佃趙志

育嬰堂在縣治南通志即府館餘地進身十七弓三

分橫九弓二分嘉慶七年知縣陳煥修通志今堂就

圮基地存佃鄰右為菜畦歲輸租價入公案會典直

嬰堂遇有遺棄病廢之嬰兒收養於堂有姓名年月

日時可稽者一一詳註於冊願覓乳婦善為乳哺撫

養有願收為子孫者問明姓名居址方與之仍補註

於冊其經理報銷與普濟堂同附錄救嬰新法竊

思惡莫大於殺人溺女即殺人也善莫大於救命救

嬰真救命也自昔各處設法收養或建養堂於通都

或願乳母於郵社非不詳善無如溺女之家執迷不

悟自養即狃於賄錢之過慮送養又阻於作賤之浮

言即有仗義好善之人亦慮事體重大謀始難於善

終此良法所以不行也近得新法訂立救溺公冊各

集本境善士百人記名冊內其成十文錢會立一首

事主之每救一女月給乳養錢六百文給至周歲為

止蓋至周歲以後抱為人媳則育女者之累可以卸矣更計每年贖錢共四千八百入首事收存除給雜費外並將四千給與抱媳者生息而代為生全者之念亦憊以周矣即或湊而生至三五女又極之或湊而事實具生成之德也或者所生更多又望有力者以一人而救一嬰或以一人而救數嬰或合二三人而救一嬰行見鄉各保鄉里各保里善量直徧寰區不較之奇嬰堂更為美備也哉一此為一大區立總領首事今即以團長團總當之團總訂冊分交團長同保甲挨戶造具從救人數凡一煙之兄弟子姪婦女樂從並登所有極貧之人記以貝字書某姓某名之妻某氏現年幾十幾歲具其有不入從數又非極貧畫曲鈎記之書某姓某名之妻某氏現年幾十幾歲一併書明鄰右交團總合訂總冊團長仍各抄存從救名目以便收繳一救養之錢每月初二由團長收交團總初四給出每救一女案月給錢六百文自行乳養以一歲為限冬季給棉衣錢四百文限內遇出麻痘給醫藥錢四百文文本女父母限內自行擇配另給錢四千文與抱媳者生息如限滿不願出抱與限內天亡及限內出抱者均停給一從數以百名為率若過百名至數千百名者在團總通盤打

安化縣志

卷十六

經政

五

算或數月一收或歲止一收仍案月分給一應救之嬰生時報之團總團總預刊片條騰注某人之妻某氏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生女一名即着本人送交從救各戶粘壁以便貯費待收一有不聽勸救而故溺之及力能育女而亦故溺之者許鄰右甲長告知團總據實稟究一鄰右或有徇隱公同重罰入救生項內一法是法不立養堂不顧乳母恐救法有不能及者團內善士訪知私給路費自行願送救嬰堂聽人抱為女媳則生全矣若置之路旁恐遭陷斃其罪益深一有應救之子女救養有錢不自乳養與非極貧之家並有力之家不自乳養乘夜越境暗送人家丟逃陷斃者法更難容團長耳目最近易於查察應公同指稟以憑嚴究毋得徇隱一此法原以費少易收近更有其捐錢穀分交殷實佃戶收借錢穀若干或有虧欠任東扣佃銀賠償總領彙計每歲出息與貝字戶數以定給發之例亦屬美善一幼女出抱與人為媳間有悍婦故加凌虐許鄰右甲稟官嚴究

稟官嚴究

兵防

附救
火器

兵制

宋初置廂兵尋置鄉兵高宗建炎後又有湖南鄉社

砦兵

宋史兵志

安化有梅子口七星白沙首溪蟬蟠五砦

兵後又有龍塘砦兵

通志

府志

趙志

案諸州

康定初荆湖路各募宣毅大州二營小州一營皇祐時荆湖置教閱忠節州各一營大州五百人小州三百人縣則無之鄉兵宋初所置義軍土丁努手也其原起於溪崗諸蠻叛服不常控制需土人因選自戶籍或應募義勇蠲免徭賦番戍砦柵其校長有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各員熙甯六年變募兵行保甲法有都副保正有保長小保長以正副指揮都頭將虞候頭首都頭左右節級甲頭兼充之鄉社砦兵者砦置險阨處設砦官招收土軍領以鄉豪有彈壓緝捕等名統之知縣令取有兵器官為印押凡此者皆謂之鄉兵

元初惟蒙古軍平中原後發民為卒曰漢軍其例或

二十丁或二十戶出一卒年二十充五十免典兵之

官世祖初制長萬夫者曰萬戶千夫者曰千戶百夫

者曰百戶萬戶之下置總管千戶之下置總把百戶

之下置彈壓後定制諸路有萬戶府府各有千戶百

戶所皆分上中下上中下萬戶府各有達魯花赤一

員萬戶副萬戶各一員鎮撫二員上中下千戶所亦

各有達魯花赤一員千戶副千戶各一員彈壓二員

上百戶所百戶二員蒙古一漢一中下百戶所百戶

一員元世兵制安化舊志不載無可考

元史百官志兵志

明洪武初置長沙衛設指揮一員指揮同知二員指

揮僉事四員領軍五千六百人屬湖廣都指揮使司

隸中軍都督府統左右中前後千戶所十每千戶所

正千戶一員副千戶一員鎮撫二員統百戶所十每

百戶所總旗二人小旗十人軍士一百人

案明制指揮鎮撫千戶百戶官皆世職兵志但舉大端不詳州縣之制天啓本紀二年始設州縣兵從前州縣原無專營一時因地制宜分駐乃及於州縣安化設官置兵前志無稽康熙趙志明季有駐豐樂鄉十三都兩處長沙衛百戶二員今詳列防守

國朝順治初因明舊設長沙鎮四年改鎮為協屬提督

管轄原經制官副將一員都司一員千總一員駐省

城千總四員把總八員分防十二州縣雍正七年添

設外委千總二員外委把總五員

頭司把總一員原額兵丁十六名

安化縣志 卷十六 經政 七

年奉裁三名現額十三名內字識一名

民壯原兵也明正統十四年始募所在軍餘民壯宏

治二年立僉民壯法州縣七八百里以上里僉五人

五百里里四人四百里里三人百里以上里二人有

司訓練遇警調發或稱機兵嘉靖二十二年增州縣

民壯額大州縣千人次六七百人小五百人

國朝安化原額民壯五十名

裁三十名雍正十二年裁四名乾隆七年裁一名現

額十五名

防守

宋太平興國二年客省使翟守素平梅山蠻立五峒

設兵防禦曰梅子口砦在縣南五里今日鎮安砦曰七星砦在縣東南九十里豐樂鄉曰白沙砦在縣西北一百二十里三都白沙溪前有飛虎砦後有後砦曰首溪砦在縣北九十里首溪西有三角砦東有前砦曰蟬蛸砦在縣西南九十里常安鄉據油溪之腦熙甯五年開梅山置縣改七星砦爲鎮設兵戍守九域志曰七星鎮明統志 一統志 通志 府志 趙志 周志龍塘砦在一都龍塘宋時茶法甚嚴縣境伊溪資江之濱皆產茶紹興二十四年黎虎將淳熙二年賴文治因之爲亂言者請於濱江龍塘建砦設兵戍守遂置龍塘砦今龍塘東有楠木砦前有石門砦一統志 通志

安化縣志 卷十六 經政

府志 趙志 周志

元無考

明嘉靖三十九年置安遠堡設哨戍守分防豐樂鄉以長沙衛百戶一員領之兵壯三十名安化十名湘

鄉二十名軍舍三十一名一統志 通志 府志 趙志 周志 案明世取

兵有從征有歸附有謫發軍皆世籍此外復有餘丁所謂軍餘舍餘也軍舍卽餘丁周志刪軍舍字失考

崇禎三年置東坪堡於十三都以知縣蔣允亨請也設哨戍守移長沙衛百戶一員領之兵壯無定額今

爲東坪市一統志 通志 府志 趙志 周志

國朝安化汛在縣城北聞弦街以長沙協把總主之領兵遊巡縣屬水陸關隘並各鄰縣接壤險要地不時

移會遊巡營冊

俸餉

把總俸薪銀三十六兩每季支銀九兩

養廉銀九十兩

坐馬二匹折草料銀二十兩四錢凡草料銀春冬二錢夏秋每月折銀五錢遇閏照春冬例加銀一兩二錢

守兵十三名內字識一名每名歲支餉銀一十二

兩每歲其支餉銀一百五十六兩舊例每歲小建六月每名扣減

餉銀二錢遇閏加領餉銀一兩每名月支兵米三斗每月其支米

三石九斗每歲共支米四十六石八斗每名每歲扣小建六

月減米三斗遇閏加領米三斗

安化縣志

卷十六 經政

九

凡官廉俸料乾兵餉兵米由長沙協赴布政司請

領轉發以上俱營冊

軍器

腰刀十七把

烏鎗十桿

弓箭撒袋各九副

號掛十五件

號袍十五件

號帽十五頂

褻子十五件

老袍一位相傳此袍舊湮五都江岸歷久水推出不知何時物土人運存汎

營房

詳公署

教場演武廳

詳公署

塘汛

安化水陸歷無塘汛乾隆府志北路小河水塘五處每塘兵二名置自何年不可考查縣設把總凡關隘處所自屬帶兵遊巡新化縣志西路黃柏界新安接壤新安兩駐防遊巡北路下河新安接壤安化把總與新化巡檢會巡五塘者疑亦會哨地也府志列塘汛抑別有據與今仍之

炭溪塘

在五都上接新化縣蘇溪關下六十里至

馬轡市塘

在四都下六十里至

安化縣志

卷十六

經政

十

東坪塘

在三都下六十里至

江南塘

在一都下六十里至

敷溪塘

在一都下三十里至益陽縣馬家塘

鋪遞

鋪司兵始於元明仍之役之之法以銀差曰徭編以力差曰永充又有巡警急遞之分今惟存急遞以傳送文移當時徭編銀差永充力差僅存名目安化鋪遞凡九皆東往甯鄉通省垣康熙趙志九鋪各司一名兵四名共驛司一名賦役全書各鋪司兵五名徭編一十八名永充二十七名共四十五名嘉慶周志因明志竹城子言古廣西陸路由縣境後改廣郵傳

十百餘年不瞻使節遂謂罷兵止用司一名及考通志又云各鋪司三名數志參差莫衷一是據現在隸斯籍者每鋪數姓免他徭派子孫世充案月輪役工食仍舊額驛司即鋪長房今裁

縣前總鋪在東門正街南基地長十五弓闊九司兵徭編二名永充三名十里至

茅田鋪司兵徭編二名永充三名十里至

山溪鋪司兵徭編二名永充三名十里至

石磴鋪司兵徭編二名永充三名十里至

清塘鋪司兵徭編二名永充三名十里至

小橋鋪司兵徭編二名永充三名十里至

驛頭鋪司兵徭編二名永充三名十里至

安化縣志 卷十六 經政 十一

高坪鋪司兵徭編二名永充三名十里至

司徒鋪司兵徭編二名永充三名十里至甯鄉縣扶衝鋪

團練

安化向無團練咸豐三年髮賊犯順

上諭各省倣行嘉慶初堅壁清野之法團練壯勇互衛身家

不得遠行征調以免擾累四年巡撫駱秉章下鄉守

摘要事宜於縣知縣謝廷榮遵札團練編查保甲釐

定保甲章程六條團練章程十八條按九鄉都保遴

派團總團佐遍飭舉行安化團練自此始六年知縣

齊德五七年知縣高鏡澄申明廷榮團練條款酌為

損益詣鄉點驗團勇編查保甲九年髮賊犯寶慶逼

近縣境知縣高鏡澄飭九鄉都加緊團練委團紳督率團勇於常安鄉之藍田常豐鄉之黃柏界山溪界與邵陽新化接壤處設卡防禦十年髮賊自粵西竄楚陷綏甯城步二縣進圍武岡州知縣江葆齡清查九鄉都保甲諭團總佐嚴加團練建卡守險十一年知縣李汝賡以寶慶郴州及辰州桃源溆浦等處賊勢猖獗示諭九鄉都團練防堵同治二年新化羅洪飢民搶食帽子山山賊竄邵陽隆回都與官兵抗拒知縣江葆齡飭團總佐分督團練壯丁於常安鄉藍田之尖山嶺常豐鄉之山溪界觀音堂等處堵禦以防下竄六年巡撫劉峴飭各州縣團練下編查保甲

安化縣志

卷十六

經政

三

章程十年四月哥匪犯益陽龍陽邑戒嚴知縣余堅照舊章團練查點團丁諭紳士設局籌款相地防堵經邑紳督練勇於一都敷溪歸化鄉大福坪設卡守

禦賊不入境

附巡撫駱秉章鄉守摘要 一明金正希先生友助事宜古有巷戰一法雖強

兵大敵開門延之不敢入賊匪所利者人心不齊聞風逃竄因而乘虛劫掠誠於鄉市村落練巷戰無論賊不敢至即至亦處處受敵巷戰法於巷市約三十家起一橫牆中開一門一牆之中相對十六家家約二人橫牆之下每邊伏三十人彼此持槍對刺賊安能飛入村落無城可憑則於村外隨地形立一及肩土牆施放弓弩村中皆有巷亦如前對刺法久習此婦人女子皆可固守殺賊一檀默齋禦賊議守備器具須簡便易辦半兼乎農器鋤刀斧農家所盡有者去短柄用長柄即可以守禦去長柄用短柄仍可為農器日本國兵以長竹竿著小斧如牆而進鋒銳莫當鄙饒之民以長毛竹削其稍入桐油鍋煮之比槍刀更利鳳穎間民械關用齊眉棍以沙石灰裝入鴨蛋殼人懷一枚搃上風就敵先拋煙霧迷空後

安化縣志

卷十六

經政

三

甲棍擊無不勝者又以長竹竿紫深刺把於竿頭謂
 之戲手臂之勁能打數丈高且遠至百步二百步古
 有教民用飛石者每五百人為一掛飛石子擊之賊
 驚為天上神石遂遁此法甚便早晚時當戲習之亦
 少年所不厭者一明周臺公籌修備兵家有礮石
 勇用二柱各七尺埋土三尺五寸架橫木一根中段
 粗大鑿一圓眼以木貫之末段繫長繩七尺一頭纏
 緊一頭活機置石於筐前段用繩不拘若干條但以
 能舉其稍為率待勢急放活機石飛去自高打但無
 不中者一頭繫竹上一頭用一環繩中分用一皮
 長繩二股一頭繫竹上一頭用一環繩中分用一皮
 兜徑五尺搖竿為勢一擲而發守城最宜一明戚
 少保石礮說石用大小不一而發守城最宜一明戚
 寸鑿以孔內入炸藥築之以土預要纏線葦筒置於
 邊牆堞口遇賊至牆下燃線入筒以手推下藥燃石
 碎有去數十丈而被擊者敵人莫知所向將人人自
 危此守禦第一利器巡撫劉峴保甲章程十條
 一造冊籍南省自軍興以來各州縣均辦團練戶口
 已有團冊可查團總團佐又係本地土著其於團內
 之戶口多寡平日作何生理是否良善靡有不知保
 甲之事宜與團練相輔而行今著落各團總佐按照
 團冊造具戶口冊籍以昭核實一查戶口各團總
 佐造冊應即攜帶團冊週歷本團無論公館民房單
 居獨戶但係團內居住者一體挨次編查不使一戶
 一口稍有脫漏其紳士軍民統為民戶店舖行棧及
 各窰厥統為舖戶庵觀寺院統為方外戶均于首行
 姓名之上列明某戶字樣民戶舖戶一外戶均于首行
 方外戶附於本團冊尾每戶填明左右鄰居姓名有
 犯連坐仍與九家民戶舖戶其為一牌以上三頂均
 須填明年歲籍貫作何生理有無糧田不得草率漏
 填如有遺漏等弊該地方官查出重究一編保甲
 查造戶口已畢即以十戶聯為一甲公舉甲內一人
 為牌長又以十牌聯為一甲公舉保內一人為保正均須年
 及以十甲聯為一保公舉保內一人為保正均須年
 力精壯明白勤慎者方準舉充既經公舉不得藉詞
 推諉編定後即將各保正甲長牌長姓名填入冊內
 由保正出具認結並團總團佐出具保結將冊費送
 地方官處照造循環冊二本先給保正循冊年底換
 給環冊循來環去歲以為常不準廢弛一登門牌
 照造循環冊後核對無訛即按戶填寫門牌由保正
 領交甲長轉交牌長牌長散給十家並另刊十家為
 一牌冊交給牌長又另刊十牌為一甲冊交給甲長
 其門牌宜用木板粘貼懸掛門首如有遺失稟明另

給凡各戶中遇有寄寓之人即由本戶報明牌長於
門牌及十家牌內各貼浮籤載明姓名住處去則揭
之如為日過久或有嫁娶添丁病故等事應於門牌
上加減人數以及絕戶逃亡應由本戶報知牌長或
換門牌搬去遷來應繳應給均由本戶報知牌長或
牌長查明自行轉報甲長隨時登簿按旬彙報保正
登入循簿俟屆年底由保正攜帶循簿赴地方
官衙門當堂更換所有牌冊紙張及保正往來路費
由官酌量捐給不得藉端派累並嚴禁書役不准需
索一保正牌甲均屬耳目切近不難隨時稽查稟官
辦應即責成牌長稽查十家甲長稽查十牌保正稽
查十甲團總團佐稽查各保如此層層糾察不患不
周各保正甲長牌長果能勤慎稽查始終無悞每屆
年底由該州縣獎以花紅倘敢徇隱庇縱抑或別滋
流弊經官查出嚴治其罪一嚴巡詰既慎稽查以
清內奸當嚴巡詰以杜外匪該團總保正等將甲編
定凡一甲出進總要各口隘設立一柵晨起夜閉日
則公同查察如有外來面生之人隨時盤詰係來甲
內探視親友者問實聽往隨到隨去者聽留駐則添
註寄寓內備查其僅從甲往來經過查無形迹可疑
催合趨行以免匪徒混迹夜則照十家牌巡更之法

安化縣志

卷十六

經政

古

甲內每夜輪派兩家各出一人守柵巡更與上下兩
甲聲勢聯絡守望相助遇有宵小竊發一甲查拏上
下兩甲相能不合逃匿獲匪情輕者鳴團公處重則
送官究治倘能捉獲巨奸查出匪黨准歸於團練案
內一併酌保以示鼓勵若巡詰懈弛或上下甲不相
接應惟各該團練保正是問嚴行懲治一防遺漏
編查保甲原以除匪安良若有遺漏仍屬具文今編
鋪家以茅屋均為一戶居民以一家為一戶庵觀寺院以一路旁小店
深山窮苦孤獨之民及遊手無業之徒往往數姓或
十數姓共屋而居藏垢納污在所不免甚至有平日
犯案素不安分之類而又現無大過未便概行拘逐
或良善之家不敢與之同牌不屑與之為伍值此編
聯不無疑慮抑知冊內無名即成漏戶彼恃無人稽
查反得肆行無忌編查正為此輩而設應取具悔結
及親屬保結許其一律編聯除同居而又同姓同宗
者可以併為一戶外或同居而異姓及同姓而不同
者必以一姓為一戶外惟須詳載作何生理其遊手
徒即載明無業二字曾經犯案即載明自新二字以
示區別而使稽查至自新者果於一二年後毫無過
犯仍將自新字剛去倘有外來單身遊民隨時驅逐
不准編入一嚴連坐一保之中雖有保正甲長牌

長責司稽查不若比鄰見聞較切凡左右鄰戶務各互相查察如鄰家有匪立即密報牌長甲長轉報保正稟官拏究但不準挾嫌妄報誣陷無辜自干重究如左右鄰狗情隱縱別經發覺則必連坐其罪受賄者計賍從重問擬一定更替查保正甲長牌長三項各有專司未便令其久充自應議定更替以均勞逸嗣後保正甲長牌長除犯事責革及遇有病故隨時另舉外今酌定三年一換各將原領循環簿及牌冊呈繳其保正即由團紳公舉甲長即由本甲公舉牌長即由本牌公舉均具認狀保結自行赴縣投驗隨時登冊接充仍領循環簿並牌冊等件照常承辦如舊保正舊牌甲奉公無誤由本團畱充者亦於年底稟縣核明註冊以備查考一嚴水巡陸路既徵周密水路亦應嚴巡保甲向章漁船概應編號蓋以漁船類非殷實之戶恐或為非實係置有湖河業漁地段坐落境內船不出境可以編查若別項船隻則行泊無定未能辦理惟責成水師專司巡查昨湘鄉等縣捉獲匪案有船運洋槍水師在於所晝夜梭巡章程難杜後患除檄飭各水師在於防所晝夜梭巡並有奸匪偷運槍礮火藥嚴拏解辦外該濱水州縣並即飭令團總保正會同水保埠頭概將漁船核實編排其各口岸別項船隻係常泊該處者亦即照漁船挨次編號發給門牌飭填船戶及家口水手人數姓名籍貫年號註明水手並非濫雇來歷不明之人鄰船互相保結之水手如有不法船戶同罪船戶有不法情事保結之鄰船連坐至過往船隻徑經過者水師嚴行稽查如有停泊該團總保正埠頭等隨時盤詰夜則設立巡更之人在於岸邊巡緝每船準取燈油錢二文不准多索遇有乘夜私起違禁貨物及由船登岸自岸登舟行迹可疑者查拏稟究其各船攬載貨物團總人等尤宜悉心查驗非有官運明文不得擅將槍礮火藥運載倘有在該口岸裝運及過載或起卸查無官運文件立即報官拏辦有不服違抗者水師就近圍拏若團總人等敢有賄縱重情同偷運船戶一併從重治罪水師如有失察或通同舞弊分別撤懲參辦知縣謝廷榮保甲章程節錄五條

一各團內各舉公明廉正紳士耆老眾所推服者總理其事為團總擇誠實可靠者分理其事為團佐督令保長按戶編冊派甲長牌長給發門牌一各團內按十戶為一牌十牌為一甲十甲為一保除成數外尚有零戶者數在十牌內則附於末牌之末數或以一保作一團或三四保作一團或眾小團為寡或以一保作一團或三四保作一團或眾小團為一大團不必拘定戶數勻分成團團內場鎮村落不

安化縣志

卷十六

經政

六

止十戶者止就本場本村編為一牌城廂街巷中紳
 士兵丁百姓均須逐戶編聯不得有一牌城廂街巷中紳
 一室而居二姓須分爲二戶十數姓而居一室
 編聯時亦不得遺漏一姓既分十數姓按戶給門牌
 仍台十數姓以住一室爲一戶如房主住內則以房主
 爲戶主房主不住內則以有室家及丁口者爲戶主
 街市店家家易於編聯若鄉間路旁小店客店亦以一
 店爲一戶填明店主姓名夥計幾人庵堂寺院填明
 僧道幾人徒眾幾人輪月值牌亦與民家同均以一
 處爲一戶列之牌內至山尖嶺角有一戶獨居數里
 無鄰者應附之最近之場鎮村堡及親族房主牌內
 甚有曾入匪黨習爲劫盜賭博之人其編聯準於該
 戶牌冊上蓋自新二字截記以俟改過如三月內能
 改則去之十家有搬去遷來者搬去遷來者遷來者
 何甲九家查明註冊門牌及嫁女娶媳者亦於冊內註
 十家有添丁口病故及嫁女娶媳者亦於冊內註
 並於該本戶門牌上添註改註以俟彙換一造冊
 須造二本各團總佐督合保長將各團地段所屬確
 切查明各戶姓名作何生理有無糧業丁口若干開
 列冊中一本交團總一本繳縣發給門牌式凡三
 一曰民戶牌紳士軍民家用之如有家室仍用民戶牌
 煤窰各廠無家室之戶用之

但填註丁口外仍須附開本戶作何生理招牌何字
 號及合夥幫夥姓名於後三日方外戶牌菴觀寺院
 用之外有十家總牌開列十家丁口數目懸掛牌長
 門旁互相糾察至客店往來人雜又須造循環二簿
 每日填寫所住之人何處人民何業何住其簿一存
 本戶一交團總存查或就近交團佐存查每月十日
 將循環二簿互換一次以便稽察一各團內難保
 無窩匪賊盜搶劫及會匪奸宄不法之家十家各具
 連環互結合百家各牌首又具一總結十家中若一
 家有不法情事各牌長不舉報發覺同罪百家中若一
 不法情事各牌長不舉報發覺同罪百家中若一
 到官首悔者戶族鄰近保甲到官結保令其改過免
 罪如結保後依舊爲惡十家鄰近及戶族保甲等送
 辦團練章程舊錄爲惡十家鄰近及戶族保甲等送
 數人團佐多人務須立越多地明白曉暢大義向爲一
 所望重者公同議立越多地越好不必拘定資格亦不
 得狗私妄舉一團內各家選團勇一人每牌十家
 選團勇十人其家中人數多者照五丁選二人之法選
 派其殷實家亦酌量多派按戶派定後造冊二本一
 存團練局以便撥調一存縣署以備查點團勇無事
 仍各耕田務業有警則齊集防守但止防守本縣境
 內並不選調外境出師一團內團勇須年力精壯

安化縣志

卷十六

經政

七

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無論紳士之家有無田
產均列名充當外來流棍及素不認識者不得準充
派定後於冊內註明某團長名下管領團勇若干開
載姓名年齒里居隨時查點倘抗不出力團總若
甲等稟究一各團製造藍布紅邊大旗一面大書
某團團勇各團內選派強幹有胆力者遇有事時
旗隨團總左右以爲眾耳目如團地大者每甲長
各製甲長旗一面領帶百家團勇旗上大書某團
甲團勇則可分爲合有奇有正易於調派一團內
人家凡有防夜烏鎗素習施放者須團總開單稟
官多備案所用藥沙于團成或一隊或另製營鎗
實如係竹桿者須桿長一丈二尺須桿長一丈堅
耙劍戟有素習熟練者各隨武藝所長備用團成
隊習各團團勇技藝公議月費以酬其勞一各團
相距在二十里內外者須議一日期每月兩次於
附近要隘處所齊集會團或放鎗礮演試武藝以
聲勢又可使團勇彼此認識互相聯絡一團內以
放礮鳴鑼爲號有警之處放礮三聲聽得三聲礮
者接連放礮二聲聽得二聲礮者接連放礮一聲
其聽一聲礮響之人均齊集於二炮響處其聽二聲

炮響之人均齊集於三炮響處協力堵截其鳴鑼聲
亦照放礮聲齊集於一團內地方須看明要隘處所
或山梁或巖路擇易於守禦之處築卡挖壕安設鎗
礮地雷竹礮如探有賊匪境團總團佐保甲卽督
合團勇在卡堵截每卡須用一二千越多人越越好
牆須高四五尺厚二尺牆腰中多挖礮眼以便施放
鎗礮一立團雖各處分設而有事之時附近幾團
務須聯爲一氣彼此應援如別團團勇現在與賊抵
敵其附近各團一經聞信卽須派卡人帶領團勇前往
幫同堵截前卡賊匪卽不能過後卡亦帶領團勇如
不相顧以致誤事者照軍法重治卡亦保無虞如
膽力熟識道路之健足探報三四名輪流走探如賊
人在一二里之內卽須去探以便早爲預備賊人若
是隔境不遠團總團佐一面卽率團勇齊集築卡處
堵禦如其家有間丁者卽著幫同運送口糧築卡處
裝火藥各事一面抽撥團勇各帶器械口糧前往援助
守本卡一面抽撥團勇各帶器械口糧前往援助如
有觀望遲緩誤事者照軍法重處一團內一應用
費者團總團佐保長等按糧抽派或向殷實富戶勸
捐但須就其力量秉公勸捐不得徇私勒索亦不許
任其抗違

救火器

雍正間

上諭各地方有司預備救火之具遇有不虞竭力撲滅十一年常德火又經通

諭地方官倘仍失火延燒從重議處乾隆八年巡撫蔣溥檄

藩臬兩司飭各州縣救火拆屋頒發器具式樣儲水有水桶轉水有水鏡翻車蘸水有麻搭拆取物料有火鉤火鑷砍取釘絆有大斧翻倒房屋有鐵錨損繩二十一年巡撫陳宏謀檄布政使楊廷璋按察使夔舒會議救火事宜下府州縣舉行通志安化向無救火器同治七年知縣舒心田以縣城內數失火捐置水

安化縣志 卷十六

經政

六

龍一座麻搭火鉤六件並諭四門居民按戶捐錢一百串發交城紳具領存店準以四十千文製備雲梯燈籠鉤斧損繩水桶等項餘錢生息遇災酌給水夫力資又設印簿二本一存縣署一存經管士紳登記收支各數年終繳縣互載存署簿中備卷發工科存案新舊官流傳交代是年冬知縣陶燮咸接準移交捐置麻搭火鉤四件燈籠十個

櫛冊 巡撫陳宏謀 救火規條 一救火

器具各府州縣及市鎮村集其水鏡水桶鉤鑷麻塔等件久奉例製造其翻車大斧火鉤損繩鐵錨水瓢均經地方官捐造今或地方官不能逐項捐造者許勸諭士民捐辦均期適用不許草率營中救火器具合州縣官依式備造移給如有缺失責令經管之官賠補一操演救火兵役合營汛州縣官各於營兵民壯內選二三人派習諸器其登高拉扯之步武翻水拖鏡之疾徐上房拆屋以斷火路創柱倒牆以

壓火勢皆示以準則令極純熟其督率之員壯役責
 成知縣縣丞兵丁責成守備干把一分別賞罰凡
 兵役救火皆有號衣用白布製成馬樹紅布鑲邊中
 一圓圈書某縣民壯某營兵丁聞火警即著赴火場
 分東西南北四面撲救每面以兵二十役十為率撲
 救有用者不用力者皆官記姓名分別賞罰其製衣
 及賞銀於士民公捐生息銀內動支如無此銀者或
 贖贖或開款內開銷一立挑水夫頭合每縣各立
 挑水夫頭五名月給工食銀三錢每管挑夫十名
 夫頭皆給一小旗分五色夜則加號記燈籠旗動則
 十人挑水齊上見水一擔予籌一枝事後每籌給錢
 十文挑水一謹守監庫凡有火警大小官役無不趨救
 而有監獄庫務之責者必須謹守監庫以專責成即無
 監獄亦不可空署而行必須選役看守大堂頭門然
 後趨赴至典史有地方之責如無縣丞處又值印官
 公出不得不親往救護準著親信家丁遴選妥役協
 同看守監庫一預備水桶凡用人煙湊集之處令多
 設大水桶將水注滿以備臨時取用其桶則士民公
 置官為督率編號遇有滲漏缺水立押補注一拆
 屋之法凡拆屋第一必相視風色火勢用力迅速惟鐵
 損繩為拆屋第一利器損繩須長數丈繫於屋梁並
 力齊曳屋即翻倒若礙於牆垣則用鐵錘貫大麻索
 而繫於前簷二架之柱或兼繫於梁向前齊曳無論
 平屋樓屋即刻倒卸拆牆則用欽鋸砍柱則用大斧
 毀木則用鉤鑷皆拆屋之要具也一兼用擗筒凡
 滅火之具莫善於水銃然為器粗重非素諳之人用
 不如法轉屬虛設則有截竹製為擗筒以噴水之一
 法而湖南用擗筒者絕少令文武官製造擗筒雇覓
 用擗筒之人講究學習以備水銃之缺一償賠拆
 屋凡屋經拆毀合地方官加倍賑恤又令附近保全
 之十家量幫其被災之戶俱照例賑恤一嚴乘火
 搶奪之律凡有火警即於各文武官派二三員帶兵
 役四路巡查分守要路相視乘機槍奪之徒立即嚴
 拏按律治罪一明設號報凡城鎮官員兵役散處
 即夫頭散夫亦不常一處酌於極高極中處派各兵
 役二名輪流值日樓上瞭望見有火警即行吹號或
 撞鐘鼓聞聲即各處以號頃刻四達又辨馬夫四
 馳馬速報各官夫役兵丁登時聚集如違察究